

# 这家公司涉嫌养老诈骗 1700 余万元

已有 8 名嫌疑人被采取强制措施

西海全媒体记者 祁宗珠 文/图

“涉嫌养老诈骗的‘臻品名典’已有 8 名嫌疑人落网。”7 月 4 日,西海全媒体记者从西宁市公安局城西公安分局了解到,西宁市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有了新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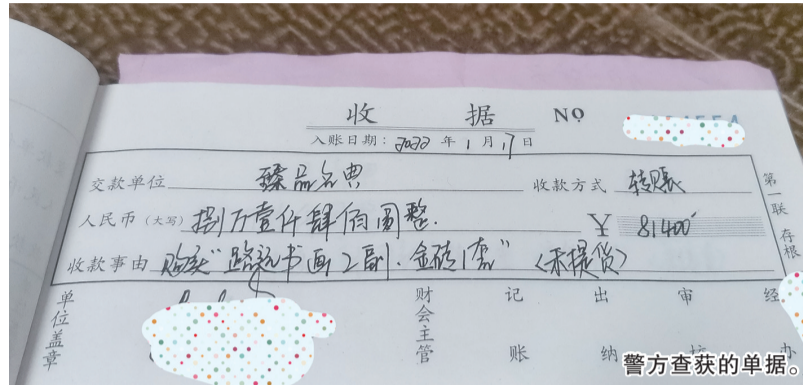
**诱惑:收益高达 10%至 20%**

“我们买‘书画’‘金砖’‘纪念钞’被骗了。”5 月 28 日,城西公安分局接到多名中老年人报警。

接警后,城西公安分局指令文博路派出所、刑侦大队出警处置。民警发现,海湖新区一写字楼内,西宁臻品名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办公区围了数十名投资者。

民警到达现场后,投资者提供了被骗的证据。为了尽快了解清楚情况,民警向投资者介绍办案流程的同时,依法传唤相关负责人配合调查。

“老年人买一幅书画、一套纪念钞,我们负责炒作销售,收益高达 10%至 20%……”5 月 28 日,刑侦大队民警从西宁臻品名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员工处得知,过去两年多时间,该公司以推销虚构书



画产品及金融项目产品,吸引中老年人投资。

此后,西宁市城西警方收到数十份报案材料,加以核查后决定立案侦查。

**怪事:付了钱,未提货**

“2022 年 1 月 17 日,臻品名典收到周先生购买‘路远书画’2 幅、金砖 1 套,转账 8.14 万元。”一张由警方查获的臻品名典收据显示,单据金额超过 8 万元。

一单销售额 8 万元,只是这家公司销售收入的冰山一角。城西公安分局查获的公司笔记本记录,同样是 2022 年 1 月 17 日,员工高某售出“路远书画”6 幅,收到现金 17.88 万元。同一家公司,同样是“路远书画”,有的销售人员的售价为 1.98 万元,而有的销售人员居然卖到了 2.98 万元……种种线索显示,这家公司所谓的销售行为涉嫌违法犯罪。

办案民警介绍,5 月 28 日起,西宁市公安局城西公安分局介入调查发现,这家公司最为离奇的事情是,每一单售价高达数万元甚至数十万元的“书画”“金砖”“纪念钞”的销售去向居然是“款已回清,未提货。”

“只收钱,不供货。”民警根据以上

线索发现,先后参与西宁臻品名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所谓“书画”“金砖”“纪念钞”投资的 130 多名中老年人,只在店内见过样品,从未将实际相关物品提到手中。

随着侦查的深入,民警发现,这一案件的涉案金额高达 1700 余万元。

**陷阱:专门编造话术**

民警还发现,这家公司内部实行老板、店长、经理、销售主管、销售五级管理,由公司老板及管理阶层专门编造话术向中老年人行骗。

办案民警做笔录的时候,不少受害人说受这家公司“短期投资 100 天后,收益高达 10%至 20%”的蛊惑,在尚未征求老伴及子女同意后,将大笔钱款转到了公司业务员处,而在 100 天到期后,并没有领到收益。

“这家公司打着‘文化艺术品交易’等幌子,用无实物交割、固定利息返现、承诺代销、约定回购等方式诱骗老年人投资,以及其他涉老艺术品经营领域,涉嫌诈骗违法犯罪行为。”据办案民警介绍,西宁臻品名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一案,符合当前我省公安机关打击整治养

老诈骗专项行动的范围。

目前,西宁臻品名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张某志、尹某静、高某燕、张某、辛某迪、李某等 8 名人员,因涉嫌诈骗罪已被西宁市公安局城西公安分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在进一步审理中。

**提醒:遇“养老诈骗”可向《西海都市报》反映**

当前,我省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正在进行中,为了助力守护好老年人的“养老钱”,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西海都市报》推出“警惕养老诈骗”特别报道。谁在骗人?谁被骗了?请给我们留言!

如果您或您的家人遭遇了以“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养老产品”、宣称“以房养老”、代办“养老保险”、开展“养老帮扶”等为名实施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制售伪劣商品,以及生产、销售、提供假药、劣药等侵害老年人财产权益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或者您掌握了身边侵害老年人权益的相关线索,请通过西海都市报手机客户端,点击首页《记者帮》栏目,给西海全媒体记者李延绯、祁宗珠留言,发送信息说明相关情况,并留下联系方式。

收到您反映的情况后,记者将及时联系您,核实相关情况,展开采访调查。同时,会将相关信息反馈到公安部门。



扫码下载客户端

## 警惕 养老诈骗



警方查获的作案工具。

## 铁路旅客安检新规施行 3 天

# 西宁火车站拦下百余个充电宝

西海全媒体记者 李延绯 文/图

7 月 1 日起,国家铁路局、公安部公布的《铁路旅客禁止、限制携带和托运物品目录》施行。铁路旅客禁止限制携带物品有了新的变化。新规实施 3 天后,西宁火车站安检运行情况如何?7 月 4 日,西海全媒体记者带来一线报道。

**有旅客带了两箱酒,一箱只能留下来**

7 月 4 日 9 时,西宁火车站二楼的安检入口,旅客逐一扫码测温,按照安检要求配合工作人员通过安检。记者看到,虽然旅客流很多,但没有一个旅客被拦下。两个小时下来,只有几个超过 100 瓦时的充电宝和锂电池不符合规定,被放置在违规物品的塑料筐中。

青海宁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安检部队长隋小华介绍,新版目录实施 3 天来,安检工作人员发现了一些问题,如大容量的充电宝、农具工具类物品和超出规定限量携带毫升的酒类等,之前没有明确规定,但现在新规中明确禁止随身携带。

10 时,一名男性旅客在进站安检时,因携带过量的白酒被安检工作人员拦下。安检员打开包装箱检查发现,这名旅客行李内有两箱白酒,总计 6000 毫升。对此,这名旅客疑惑:这些酒以前是能带上火车的,为什么现在不能带了?隋小华解释说,根据新规,对包装密封完好、标志清晰且酒精体积百分

量大于或者等于 24%、小于或者等于 70% 的酒类饮品,累计不超过 3000 毫升。按照这名旅客携带一瓶白酒的容量计算,只可以带一箱上火车,超出的需要托运。听了解释,这名旅客表示理解,将多出一箱白酒搬出安检口,联系朋友取走。

**新规落地 3 天,拦下百余个充电宝**

来到一排标有“返还柜”的物架前,不同的储存柜被分类成“充电宝”“喷漆类”“工具类”3 个区域。

安检员郭亮打开柜子展示其中存放的物品,记者看到了 100 多个大小不一的充电宝,还有起子、钳子、电钻等工具,一些散装白酒、水果刀、剪刀,发胶、摩丝等自喷压力容器等也摆放在其中。

“这把水果刀是前一天查获的,属于锐器,长度超过 6 厘米,是禁止随身携带的。”郭亮说,按照新规,7 月 1 日后,刀刃在 6 厘米以上的刀具要办理托运,除此之外,对于限制随身携带的物品,现在也有了详细规定。像花露水、香水、喷雾、凝胶等含易燃成分的日用品,不能超过 100 毫升,每种限量携带 1 件,还有像指甲油、去光剂累计不超过 50 毫升,包装完好标签清楚的白酒,不超过 3000 毫升。

**对符合暂存规定物品,可以存放 30 天**

郭亮说,需要注意的是,对不符合规定的自喷压力容器,如发胶、摩丝、剃须



旅客接受检查。

泡沫、防晒喷雾、空气清新剂等仅限当天取走,不能暂存。充电宝、锂电池标示标记要保留清晰,如果充电宝标识标记被磨损,看不清楚也是不能携带的。

隋小华说,为确保旅客及时了解新规,不影响正常出行,西宁火车站 150 多名安检员对《铁路旅客禁止、限制携带和托运物品目录》的公告全面培训学习,并在安检入口醒目位置摆放公告板公示,向旅客宣传提醒,筑牢车站安检防线,全力确保铁路运行和旅客生命财产安全。

隋小华提醒,广大旅客在乘火车出行前,一定要提前将新旧版本的规定进行对比,避免因了解不足而耽误行程。

## 高速交警

# 查获 4 名酒驾司机

本报讯(西海全媒体记者 李延绯)7 月 4 日,青海省公安厅交警总队高速公路交警支队发布消息,为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公安机关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部署要求,高速交警开展夏季酒驾醉驾集中整治百日行动,在过去的三天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93 起,其中饮酒驾驶 4 起、无证驾驶 3 起、超员 3 起、货车超载 2 起、其他违法行为 81 起。

7 月 1 日晚到 2 日晚,高速交警三大队、四大队分别在京藏高速海湖出入口、西海南收费站以及西钢入口处,查获 4 名小型客车驾驶人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4 名当事人对酒后驾驶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对酒精检测结果无异议。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高速交警大队依法开具强制措施凭证,等候进一步处理。

百日行动中,高速交警开展每周夜查统一行动,通过分析研判,根据酒驾醉驾整治的重点区域、道路、时段,在餐饮娱乐场所、地摊夜市周边的高速公路出入口以及进出城主要收费站、涉酒交通事故易发、多发路段设置临时检查点,对过往车辆逐一排查,逢疑必查,对有酒驾嫌疑的驾驶人严格检测。